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 利润-176,144,964.26元,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,截至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 润为-630,568,308.61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 目前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,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 不送红股,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不进行分红的原因

基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,为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综 合考虑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,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 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. 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